

证券代码：603131

证券简称：上海沪工

公告编号：2017-054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沪工”）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告了上海沪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并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第 2248 号），公司现根据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说明和解释。

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所采用的释义与《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一致。

本回复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本回复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

1. 标的公司业绩波动及盈利承诺。预案披露，航天华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442.78 万元、5216.80 万元、1672.46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426.15 万元、1097.56 万元、475.26 万元。而许宝瑞

等 4 名交易对方承诺 2017 年至 2020 年扣非后的合并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000 万元、4,100 万元、5,500 万元和 6,7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2015 至 2016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而净利润及净利率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2）标的公司 2017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仅为 1672.46 万元，据披露，由于核定价格及合同签订集中于第四季度，标的公司第四季度收入较多，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5 年度至今的分季度财务数据，分析说明本年 1-8 月份营业收入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往年情况相符；（3）结合公司上述财务数据，以及在手订单状况、行业发展趋势，说明未来四年承诺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1）2015 至 2016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而净利润及净利率出现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5 年度至 2016 年度，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降，而净利润及净利率出现大幅增长，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金额或比例	同期增减比例
营业总收入	5,216.80	5,442.78	-225.97	-4.15%
营业成本	2,660.37	2,937.38	-277.00	-9.43%
营业毛利	2,556.43	2,505.40	51.03	2.04%
营业毛利率	49.00%	46.03%	2.97%	6.46%
营业总成本	3,643.09	3,828.83	-185.74	-4.85%
经营活动利润	1,573.71	1,613.94	-40.23	-2.4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83.68	83.68	-100.00%
投资收益	-205.15	-586.28	381.13	65.01%
营业外收入	0.37	-	0.37	-
营业外支出	0.15	0.02	0.13	763.60%
利润总额	1,368.77	943.97	424.80	45.00%
所得税费用	271.21	517.82	-246.60	-47.62%
净利润	1,097.56	426.15	671.41	157.55%
净利率	24.38%	17.06%	7.32%	42.88%

由上表可见，2015 年度较 2016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净利率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有：

1) 投资收益波动影响, 2015 年度、2016 年度标的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586.28 万元和-205.15 万元, 主要为期货投资损益, 其中 2016 年度投资收益金额较 2015 年度变动较大, 使得利润总额变动较大。2016 年以后标的公司不再进行期货投资, 2017 年 1-8 月投资收益为 0。

2) 所得税费用影响, 2015 年度、2016 年度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17.82 万元和 217.21 万元,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减少 246.60 万元, 主要系标的公司 2016 年度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企业所得税率减按 15% 税率征收。

除上述主要因素外,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稳定, 其中营业成本、营业毛利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 2015 年及 2016 年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6.03% 和 49.00%, 营业毛利率小幅提高, 较为稳定; 标的公司营业总成本 (包括营业成本、期间费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等) 变动趋势与营业总收入一致, 2015 年度及 2016 年度经营活动利润保持稳定。

综上, 2015 年及 2016 年标的公司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净利润率大幅增长主要系受投资收益波动以及所得税费用影响所致, 除上述主要因素外,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稳定, 经营活动利润保持稳定。

(2) 标的公司 2017 年 1-8 月实现营业收入仅为 1672.46 万元, 据披露, 由于核定价格及合同签订集中于第四季度, 标的公司第四季度收入较多, 请补充披露标的公司 2015 年度至今的分季度财务数据, 分析说明本年 1-8 月份营业收入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是否与往年情况相符

1) 标的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

标的公司所在的航空航天装备零部件制造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包括如中航工业、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等整机制造企业、航空航天科研机构以及合资或民营航空航天装备制造企业, 根据不同的专业分工已形成了较为稳定的行业格局, 航空航天装备零部件制造行业对制造商的要求较高, 除了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外, 需要综合考察生产制造商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等各个方面, 经过考察验厂等环节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 而一旦成为其供应商后一般均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

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航天军工领域的国有企业，承担政府、军队的航天飞行器产品的设计、生产和测试等任务。一方面，政府部门、军队、国有企业通常采用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一般上半年进行项目预算立项、审批流程，下半年进行采购、验收和结算流程；另一方面，下游客户通常将航天军工产品不同部件的加工制造交给不同的厂家完成，而各厂家由于加工制造难度、工艺技术等差异造成交付时间不一致，而下游客户通常在产品各部件全部交付后统一验收，因此标的公司产品完成验收、核定价格及合同签订一般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季度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1,253.43	23.03%	901.93	17.29%	287.71
二季度	678.49	12.47%	536.97	10.29%	704.55
三季度	884.12	16.24%	879.04	16.85%	-
四季度	2,626.73	48.26%	2,898.86	55.57%	-
合计	5,442.78	100.00%	5,216.80	100.00%	992.26

如上表所示，标的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比重较高，其中 2015 年和 2016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48.26%和 55.57%，符合标的公司所处的行业结算特征。

2) 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的季节性特征

根据新研股份收购什邡市明日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日宇航”）报告书公开披露，明日宇航为航空航天企业的配套零部件制造服务商，与标的公司较为相似，明日航宇 2013 年至 2015 年上半年收入与全年实现（或预计）收入占比分别为 6.71%、12.26%和 15.62%。

3) 标的公司 2017 年在手订单分析

经核查，截至 2017 年 8 月底，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已签订合同及产品已交付预计 2017 年底签订合同的在手订单情况统计如下（以下为不含税金额且不包括 2017 年 1-8 月已确认收入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代码	已签订合同金额	产品已交付预计 2017 年底 签订合同金额	合计
1	客户 6	778	265	1,043
2	客户 2	-	1,021	1,021
3	客户 15	-	812	812
4	客户 12	-	735	735
5	客户 8	263	171	434
6	其他	585	2,685	3,270
合计		1,626	5,689	7,315

上述项目产品均已交货，部分已经通过客户验收，并初步核定价格，按照企业历年来的合同进度，预计能于 2017 年年底前完成合同签约及确认收入。根据以上在手订单情况，标的公司 2017 年 9-12 月在手订单不含税金额预计为 7,315 万元，并预计于 2017 年 9-12 月转化为收入，2017 年全年收入合计不少于 8,600 万元。

综上，标的公司受行业特征影响，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具有合理性；标的公司 2017 年 1-8 月营业收入较少符合行业特征。

(3) 结合公司上述财务数据，以及在手订单状况、行业发展趋势，说明未来四年承诺业绩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行业发展趋势

A.国防军工行业持续增长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航天军工产品及相关非标准生产设备的设计和研发，并通过子公司河北诚航从事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部分缩比研制型号装配和试验测试服务，属于国防军工行业中航空航天产业的上游零部件生产加工商。

国防军工行业是国家安全的支柱，承担国防科研生产任务，为国家武装力量提供各种武器装备研制，包括兵器、船舶、航空、核工业、航天、军工电子等相关产业在内的高科技产业群，是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世界军工产业发展迅速，科研投入和制造规模不断增长，传统军事强国地位稳固，新兴市场军工产业发展迅速。

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综合国力不断增强。随着近几年我国周边安全形势的变化以及国防战略的调整，我国军费支出显著增长。军费的持续稳步增长为军工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从 1999 年我国国防支出首次突破 1,000 亿元，到 2017 年中央财政拟安排国防支出突破 10,000 亿元大关，近二十年间我国国防支出复合增长率为 13.62%，国防支出占 GDP 比重维持在 1.3% 左右。随着我国经济体量的提升、国家安全形势的变化和武器装备升级换代的需求释放，我国国防支出未来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B. 航空航天产业政策大力支持，发展迅速

航空航天产业是当今世界最具挑战性和广泛带动性的高科技领域之一，正以独特的优势影响和改变着人类社会的生存发展，同时也正在带来巨大的经济和社会效益。根据 2016 年 6 月美国航天基金会发布的《航天报告（2016）》，2015 年，全球航天产业收入约 3,229.4 亿美元，较 2005 年的 1,863.1 亿美元增长 73.33%，其中政府航天预算为 765.2 亿美元，商业市场收入约 2,464.2 亿美元。整体看，世界航天产业延续繁荣发展态势，政府航天预算继续保持较高投入水平，商业航天市场成为航天产业发展主导力量。

在国家“十二五”规划纲要中，航空航天产业被列入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高端装备制造业。航空航天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不仅是国防现代化的重要物质和技术基础，更是国家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家科技创新体系的重要力量。当前，传统航空航天大国都在拟定新的发展规划，积极扶持航空航天产业的发展，新兴国家也将航空航天产业作为自己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C. 航空航天装备零部件制造行业已形成了专业分工格局，有利于民营企业发挥竞争优势

航空航天装备零部件制造行业的参与者主要分为四大类：

第一类为整机制造企业的内部配套生产单位。如中航工业、航天科技集团、航天科工集团等。各整机制造集团内部普遍设立了许多车间、分厂或者子公司等附属单位，从事整机装备零部件的配套生产。该类生产单位从事航空航天业务的历史较长，具有一定的生产经验和生产能力，是目前国内航空航天装备生产的重

要参与者，但也存在稳定性、连续性和生产效率等多方面的问题。

第二类为具备配套生产能力的航空航天科研机构。国内部分科研院所在从事航空航天器特种材料、特种工艺的研发过程中，也逐渐形成了一定规模的零部件生产能力，如中国航空工业制造工程研究所、北京航空工艺研究所等科研机构。该类科研机构的技术优势多体现在部分高技术含量零部件上，并主要为自有研发活动做配套。

第三类为合资航空航天器零部件制造企业。随着我国参与国际航空制造产业链的程度不断加深，越来越多的国内企业获得了波音、空客等生产企业的转包订单，如新宇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尤纳森引擎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等合资企业。该类型企业管理水平、技术能力较高、生产设备也较先进，但主要服务于国际转包业务。

第四类为民营航空航天装备制造企业。由于历史上我国航空航天工业长期封闭、“大而全”的生产模式，国内民营装备生产企业普遍为特定的整机制造企业提供定向配套服务。相较于国有生产单位，民营实体具有运作机制灵活、创新能力强等显著优势，专业技术团队往往经历了长期的沉淀，拥有过硬的技术工艺和丰富的一线生产经验，保证了高生产效率和严质量把控，已成为我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中不可或缺的中坚力量，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与成长潜力。

2) 在手订单情况

A. 2017 年度在手订单

截至 2017 年 8 月底，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已签订合同及产品已交付预计 2017 年底签订合同的在手订单情况统计如下（以下为不含税合同金额且不包括 2017 年 1-8 月已确认收入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代码	已签订合同金额	产品已交付预计 2017 年底 签订合同金额	合计
1	客户 6	778	265	1,043
2	客户 2	-	1,021	1,021
3	客户 15	-	812	812

4	客户 12	-	735	735
5	客户 8	263	171	434
6	其他	585	2,685	3,270
合计		1,626	5,689	7,315

B.标的公司 2018 年后业务发展情况

a.标的公司已与主要客户建立了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

标的公司子公司河北诚航是“四证齐全”的军工类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是航天军工产品零部件的生产，主要从事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部分缩比研制型号装配和试验测试，是我国多家航天军工单位的装备零部件制造服务商，其制造的部件主要为航天飞行器的结构件和直属件。

航空航天装备零部件制造行业对制造商的要求较高，除了实行严格的许可证制度外，需要综合考察生产制造商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等各个方面，经过考察验厂等环节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而一旦成为其供应商后一般均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已建立了深入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参与部分专用工装、工具等设计制造，以及某些缩比型号研制过程中的生产、装配、测试试验等。

b.标的公司产能将逐步释放

近年来，标的公司一方面加大了熟练工人的培养及引进；另一方面，标的公司积极开展大型五轴三龙门数铣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由标的公司自主研发的五轴三龙门数铣设备创造性采用了三龙门结构，三个龙门既可独立运作、又可跨界运行，具备“小生产线”的特点，很好地满足了武器研发“整体化、异形化、小批量”的生产特点，预期在 2018 年开始逐步投入使用。

该设备的投入使用将新增标的公司产能，预计未来年度能为标的公司带来的新增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新增营业收入	1,500	3,000	4,000

c.标的公司业务拓展情况较好

业务开拓方面，一方面，2017 年下半年，标的公司新增两大客户，2018 年合同金额预计新增 3,200 万元，部分产品业务为长期业务，收入增长可持续；另一方面，标的公司近几年一类在研外贸产品，2017 年度已经基本完成前期设计及研发，并进入试验阶段，预计 2019 年末开始批量生产；标的公司协助参与的一个在研项目将转另一阶段试验，并于 2018 年年末至 2019 年年初开始小批量生产，可以为标的公司 2019 年及以后年度的业绩增长提供有效保障。

主要新增客户带来的业务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客户 23	700		
客户 24	2,500	2,500	2,500
在研项目转另一阶段试验		2,000	2,000
客户 21（外贸客户）			10,000

同时，随着标的公司人员的培养，生产能力的提升，标的公司所能承接的预研项目将进一步增加；标的公司其他前期参与型号预研生产的项目，未来也将逐步释放开始量产；标的公司民品业务未来除管路系统产品外，还将积极拓展地铁车辆结构件及其他零部件的加工和生产业务，为民品业务打开更大发展空间；为标的公司未来业绩增长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撑。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净利润及净利率波动是相对合理的。标的公司 2017 年 1-8 月的业绩情况与行业情况相符，是合理的。基于历史年度的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订单、行业情况，标的公司业绩在未来年度实现大幅增长是合理的。

评估师认为：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净利润及净利率波动是相对合理的。标的公司 2017 年 1-8 月的业绩情况与行业情况相符，是合理的。基于历史年度的财务数据及标的公司订单、行业情况，标的公司业绩在未来年度实现大幅增长是合理的。

（4）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

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之“1、收入、净利润变动分析”、“2、收入的季节性分析”和“3、未来业绩增长分析”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2. 标的公司现金流情况。预案披露，航天华宇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2.29 万元、-681.24 万元、29.13 万元，现金流情况不佳，且其变化趋势与净利润出现一定背离。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标的公司的销售与结算政策，说明现金流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2）与净利润出现一定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3）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数据，包括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及欠款方情况等；（4）现金流状况不佳的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 （1）结合标的公司的销售与结算政策，说明现金流量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2）与净利润出现一定背离的原因及合理性

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72.29 万元、-681.24 万元、29.13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26.15 万元、1,097.56 万元、475.26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475.26	1,097.56	426.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27	10.14	0.0125
固定资产等折旧	232.73	318.20	294.62
无形资产摊销	11.54	17.30	16.9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6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5.73	8.97	4.9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5.15	586.2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47	-1.52	-0.0031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1.17	-365.89	-444.7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85.98	-2,021.18	40.6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11.73	50.02	-636.27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	-681.24	372.29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存在一定波动，其中 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1) 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变化且与当年净利润差异较大，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经营性应收项目中，应收账款增加 1,217.56 万元，其他应收款增加 1,013.37 万元，其中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标的公司与德州坤宇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之间借款 1,095 万元所致，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已全部回款。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下列客户构成：

单位：万元

客户	2016 年应收账款余额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	净增加额
客户 15	514.50	4.50	510.00
客户 4	470.48	40.36	430.12
客户 7	425.81	249.71	176.09
北京市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301.89	155.88	146.00
合计	1,712.67	450.45	1,262.22

2016 年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上述 4 家主要客户收入确认集中在年底，对方于次年回款所致。标的公司客户主要为军工产品客户或地铁装备客户，信用资质良好，坏账风险低。

2) 2017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受行业特征影响

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企业，受行业特征影响，标的公司产品完成验收、核定价格及合同签订一般集中于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此标的公司收入主要集中在下半年尤其是第四季度。因上半年实现的收入较少，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也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而月度间采购支出、研发投入、人员工资及其他费用的支出则均衡发生，导致标的公司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实现不均衡，因此 2017 年 1-8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

(3) 标的公司的应收账款数据，包括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分布、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及欠款方情况等；

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分布、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8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6 个月以内 (含 6 个月)	862.83			2,432.06			1,229.52		
6-12 个月 (含 1 年)	499.27	24.96	5	15.27	0.76	5	0.25	0.0125	5
合计	1,362.10	24.96		2,447.33	0.76		1,229.77	0.0125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合理，均在 1 年以内，标的公司对账龄在 6 至 12 个月的应收账款已计提了坏账准备，谨慎合理。

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及欠款方情况如下：

2017 年 8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 12	379.44
客户 7	221.99
客户 2	152.00
客户 6	138.81
客户 15	130.10
合计	1,022.34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 15	514.50
客户 2	507.00
客户 4	470.48
客户 7	425.81

北京市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301.89
合计	2,219.67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客户 2	453.61
客户 8	186.66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55.88
客户 6	131.90
客户 7	103.88
合计	1,031.93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主要为军工产品客户，符合标的公司客户结构，上述客户信用资质良好，其付款主要取决于资金预算管理的影响，坏账风险低。

综上，标的公司账龄结构合理，下游客户主要为军工产品客户，信用资质良好，其付款主要取决于资金预算管理的影响，坏账风险低；标的公司已对账龄在 6 至 12 个月的应收账款计提了坏账准备，谨慎合理。

(4) 现金流状况不佳的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是否产生不利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情况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13	-681.24	372.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9.91	-1,926.08	-370.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5	2,093.22	-4.9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4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6.51	-514.10	-3.62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16	1,404.26	1,407.8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66	890.16	1,404.26

货币资金余额	383.66	924.34	1,404.26
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注）	654.00	1,164.30	-

注：货币资金平均余额=（期初余额+期末余额）/2

报告期各期末，标的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404.26 万元、924.34 万元、383.66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具体原因如下：

1) 2016 年末及 2017 年 8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低，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较大所致

由上表可知，标的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较低，主要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以及行业特征影响，标的公司 2017 年 1-8 月的回款情况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正常。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较大，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出，随着标的公司发展，标的公司持续加大生产设施设备投入，为将来业务发展夯实了基础。

2) 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可满足日常经营所需

标的公司生产装备零部件所需的原材料主要来源于客户来料和自购原材料，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货币资金平均余额分别为 1,164.30 万元和 654.00 万元，其中 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336.68 万元和 1,517.90 万元，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基本可满足标的公司 3 个月左右采购支出。

3)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方可以在产品、技术、市场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将有利于标的公司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

但未来如果标的公司现金流情况紧张，会对标的公司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标的公司将采取以下应对措施：(a) 合理安排订单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采购、生产环节资金占用比重，并通过积极与客户保持沟通提高应收账款回款效率；(b) 通过集中采购，充分利用供应商的付款信用期，努力使收款与付款周期匹配；(c) 提高管理效率，控制费用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d) 积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通过加强与银行的良好合作，保障标的公司资金需求。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现金流的波动，主要系经营活

动产生的现金流波动以及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支出较大所致，标的公司货币资金可以满足日常经营所需，并且本次交易完成后，航天华宇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方可以在产品、技术、市场和客户资源等方面形成优势互补的协同效应，将有利于标的公司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

（5）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之“4、现金流量分析”、“5、应收账款分析”和“6、现金流情况对标的公司后续经营的影响”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审批风险

3. 关于军工事项审查。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军工事项审查，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审查的相关依据以及审查的范围、内容；（2）截至目前的审批进展；（3）自行核对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述审查的基本要求；（4）上述审查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重组推进的具体影响，如未能完成审批，是否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会及实施构成实质障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上述审查的相关依据以及审查的范围、内容及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述审查的基本要求

根据国防科工局于 2016 年 3 月 2 日发布的《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以下简称“209 号文”），规定了军工企业改制、IPO 及上市后资本运作需要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

经核查 209 号文的相关条款，本次交易符合上述审查的基本要求。

（2）截至目前的审批进展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已获得国防科工局下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7〕1142号），原则同意上海沪工收购河北诚航的股权。

（3）上述审查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以及本次重组推进的具体影响，如未能完成审批，是否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会及实施构成实质障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本次重组已通过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因此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报会及实施构成实质障碍。

（4）补充披露情况

因标的公司已获得国防科工局下发的《国防科工局关于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故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以及“第二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三）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2017年9月29日，国防科工局出具《国防科工局关于河北诚航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重组上市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7〕1142号），原则同意上海沪工收购河北诚航的股权。

（四）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和能

否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二、其他重大事项”以及“第五节 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其他事项”中进行了更新披露，删除了“标的公司本次交易尚需通过国防科工局的军工事项审查，目前已上报相关审批”，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公司子公司河北诚航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的房屋权属证书尚未取得，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历史沿革中的出资事项尚未披露，后续需进一步核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相关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相关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议案；

2、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方案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和能否取得有关部门的核准存在不确定性，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告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之“审批风险”以及“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相关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之“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风险”之“（一）审批风险”中进行了更新披露，删除了“通过国家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取得上海沪工在审计

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本次交易的批准、通过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及取得上述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4. 关于权属瑕疵。预案披露，标的资产航天华宇的全资子公司河北诚航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且存在未批先建的情况，可能影响本次重大重组事项的推进及实施。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2）上述权属瑕疵资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3）能否取得全部厂房及办公用房的房产证等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4）解决资产权属瑕疵的具体安排。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的具体情况，并说明产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所用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具体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2013年12月20日，河北诚航取得了河北省固安县人民政府颁发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号：固国用（2013）字第040085号），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地址	面积（m ² ）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用途
河北诚航	河北省固安工业园区内、兴民道南侧	21,762.50	出让	2063/9/26	工业用地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为获取短期借款，河北诚航将该土地使用权抵押给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固安支行。最高额融资额度人民币1,100万元，最高额融资期限自2016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3日止，同时该公司及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宝瑞为该最高额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最高融资项下的短期流动资金借款为人民币1,100万元。

该土地使用权未经审计净值为人民币 736.38 万元。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所用房产如下：

(1) 河北诚航的自建房屋

序号	建造方	地址	竣工日期	具体内容
1	北京金鹏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工业园区内、兴民道南侧	2012/8/1	厂房
2	北京金鹏伟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北省固安工业园区内、兴民道南侧	2013/5/31	办公楼等配套设施

注：上述自建房屋的房产证尚未取得，正在办理中。

(2) 航天华宇的租赁房屋

序号	出租方	地址	租赁到期日	用途
1	北京博大经开置业有限公司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2 号 B 幢三区 128 号	2018/3/15	办公
2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科研生产区警备东路 2 号（万源快餐东侧）平房室	2018/12/31	临时仓储、售后服务
3	航天万源实业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一院科研生产区三营门小楼一层、三层	2017/12/31	办公

注：航天华宇向航天万源实业公司租赁的两处房产，航天万源实业公司未能提供有效权属证明。

综上，除上述土地使用权外，标的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

(2) 上述权属瑕疵资产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由于河北诚航未批先建事项，导致标的公司目前就该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为取得上述房产权证，河北诚航已进行相关补办手续，房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河北诚航已按相关要求支付环保罚款并已办理完成环保备案，在后续房产权证办理过程中不排除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处以罚款的情形。

上述权属瑕疵形成系当时河北诚航所在园区招商引资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针对上述权属瑕疵可能导致的负债，标的公司实际人许宝瑞承诺：如果因第

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航天华宇及其子公司无法正常使用上述建筑物，由此产生搬迁、停产等经济损失、或因使用该等建筑物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航天华宇及其子公司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此外，标的公司向航天万源实业公司租赁的北京市丰台区科研生产区的两处房产，航天万源实业公司未能提供有效权属证明。上述房产的用途主要为标的公司办公、临时仓储及售后服务，并非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场所，同时根据标的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上述租赁合同履约状况良好，至今未存在纠纷。

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确认上述情形不会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同时承诺：如果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导致航天华宇无法正常使用上述建筑物，由此产生的搬迁、影响正常经营导致的经济损失、或因使用该等建筑物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赔偿责任，对航天华宇所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予以足额赔偿。

通过上述安排，上述情形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产生实质性障碍。

（3）能否取得全部厂房及办公用房的房产证等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

通过本题（2）中的相关安排，本次交易中房产权属瑕疵的影响已大幅降低，不会对重组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重大影响。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对企业价值进行评估，该权属瑕疵的存在不影响对于标的公司未来的真实经营情况的判断，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的估值造成重大影响。

（4）解决资产权属瑕疵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河北诚航该处房产已按相关规定办理建设项目备案手续，并履行了环评程序、取得了用地规划许可证。

河北诚航已提交材料，补充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河北固安工业园区管理委

员会已出具河北诚航相关建设、房产等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的相关证明。河北省固安县规划局亦出具了河北诚航规划手续尚在办理之中的相关证明。通过规划手续办理，河北诚航可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按相关规定补充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后，河北诚航将按顺序补充办理施工许可证、消防备案、规划验收、竣工验收、消防验收等事项并取得不动产权证。

（5）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一处经营房产尚未获得房产证的情形以及一处土地存在抵押借款的情形，两处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有效权属证明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权属清晰；河北诚航正积极推进房产证的办理手续，固安县规划局亦出具了河北诚航规划手续尚在办理之中的相关证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亦已出具相关承诺，通过相关安排上述权属瑕疵的存在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已大幅降低，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和本次重组产生实质性障碍。

（6）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标的基本情况”之“五、标的公司其他事项”之“（二）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土地、房产情况”中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关于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5.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预案披露，航天华宇主营航天军工系统装备及相关生产设备的设计和研发，并通过子公司河北诚航从事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装配和试验测试服务，并从事地铁车辆的管路系统加工等民品服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通过图表等方式，形象说明标的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具体名称、类型和用途；（2）外贸出口型导弹设计和研发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3）地铁车辆的管路系统业务与航天飞机相关部件生产业务的关联性，其销售金额和销售客户基本情况；（4）区分军品与民品披露标的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

分析其变动情况；(5) 结合未来对于军品和民品的生产经营计划，说明未来主营业务侧重点是军品还是民品。

回复：

(1) 通过图表等方式，形象说明标的公司各类主要产品的具体名称、类型和用途。

航天华宇的主营业务是航天军工产品及相关非标准生产设备的设计和研发，并通过子公司河北诚航从事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部分缩比研制型号装配和试验测试服务。

飞行器指在大气层内或大气层外空间飞行的器械。具体而言，飞行器分为三类：航空器、航天器、火箭及导弹。标的公司主要针对导弹及火箭展开相关业务。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具体如下：

1) 军品

A. 结构件加工

结构件是构成飞行器骨架和气动外形的主要组成部分，如导弹弹体和火箭箭体等。

B. 直属件加工

直属件指导弹和火箭内部连接各个设备，并将其固定在弹体、箭体内部的重要零件，由于各种飞行器的设备布局位置各不相同，机械接口各异，因此直属件种类繁多，形状各异，生产加工的精密型和准确性将直接影响飞行器的总装工作。河北诚航通过精密设备加工、热处理、特种焊接、组合装配等技术手段，形成了以钛合金、铝合金、钢材料、复合材料等为加工对象的装备零部件综合制造体系。

C. 在研制新型缩比导弹过程中协助进行生产、部分装配及试验

对于预研缩比试验类产品及在研外贸型号，河北诚航主要开展生产加工、部分装配及试验测试服务。以飞行器为例，在某缩比试验型号完成前期设计和研发后，河北诚航即开始试验弹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加工，并负责部段组装和弹体

总装，最后配合客户一起开展试验弹的各项测试、调控和论证，直到取得最终试验数据。通过参与型号预研的生产试验，河北诚航一方面可以积累总体设计经验；另一方面在预研型号投入量产后，河北诚航将可以获得生产订单上的天然优势。

D.其他产品

河北诚航还提供生产及装配过程中所需的各类模具、工具、夹具、型架、架车等，这些产品精度要求高、结构复杂、技术先进，使河北诚航建立起涵盖军品零部件与工装设计、制造、试验、新工艺为一体的价值链。

由于标的公司业务类型特殊，其产品具有以下特点：

特点	具体描述
小批量	标的公司的产品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主，不同类型、阶段的产品要求各不相同，规模较小。以参与协助飞行器试验为例，由于正处于飞行器试验阶段，客户会不断优化飞行器内部结构和外部造型。
非标准件	标的公司产品往往需要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和标准进行生产，客户要求的不同将导致无法形成标准产品。
高精度	由于飞行器的结构件和直属件直接影响导弹的战术性能指标和总装工作的顺利进行，对构件的要求较高。

2）民品

除军品业务外，标的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加工能力，也对外承接部分小批量的生产加工业务，例如，标的公司为北京地铁提供管路系统和其他零配件的加工服务。

（2）外贸出口型产品设计和研发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

标的公司外贸出口型产品的研发、设计、评审工作已到收尾阶段，标的公司参与的两种产品已经开始进入工艺施工以及后续生产试验阶段。

（3）地铁车辆的管路系统业务与航天飞机相关部件生产业务的关联性，其销售金额和销售客户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为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提供管路系统和其他零配件的加工服务。

标的公司本身从事非标准件的生产加工业务，拥有大型复合材料加工、重要

零部件生产加工的业务实力，具备按照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加工相应产品的生产能力。因此，标的公司从事北京地铁管路系统生产具有关联性和合理性。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苇子坑 23 号
法定代表人	徐辉
注册资本	129,884.4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16328H
成立日期	1979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设备、配件；设计、维修、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设备、轨道检查车、灯箱、吸收装置、钢结构产品；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1：以上资料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注 2：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后者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来源于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	2015 年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8.35	409.97	146.75

报告期内，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的收入波动较大，原因系北京地铁建设项目本身具有一定的波段性，截至 2017 年，北京地铁的扩建项目已逐渐告一段落，标的公司的业务收入也相应减少。

(4) 区分军品与民品披露标的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分析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军品、民品的未经审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军品	1,195.14	96.08%	4,091.03	90.60%	4,266.03	89.35%
民品	48.78	3.92%	424.30	9.40%	508.26	10.6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43.92	100.00%	4,515.33	100.00%	4,774.28	100.00%

注 1：标的公司军品业务的主要产品由于涉密，无法披露。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收入差异主要因其将其部分厂房出租所致，公司其他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	2015 年
厂房租金收入	267.26	402.98	298.31
代付代缴水电取暖费收入	161.27	298.50	367.00
其他	-	-	3.18
合计	428.53	701.47	668.49

注 2：数据差异系四舍五入引起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构成较为稳定。2017 年 1-8 月，标的公司民品业务收入占比减少，原因系公司主要经营方向为军品业务，业务资源主要投入于军品业务的拓展之中，民品业务的波动在合理范围内。

（5）结合未来对于军品和民品的生产经营计划，说明未来主营业务侧重点是军品还是民品

标的公司未来仍将致力于军品业务的持续和拓展，不断加强自身的产品工艺和技术，更加快速、更加精准、更加优质地响应客户的需求。在现有的结构件和直属件生产加工的业务基础上，积极参与协作各项军工项目工程的试验工作。

在未来三年，标的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国家“中国制造 2025”和“军民融合”的战略规划，利用自身已获取的四项军工资质，积极拓宽与涉军企业的业务合作范围，未来三年将加强与军队相关军需部门的联系；在军民融合的大环境下，取得更多，更大型的合作任务，为企业的发展扩大更大的空间。

此外，标的公司将利用自身的科研优势，通过研发新的生产加工设备，提高自身的生产能力。目前在研的五轴三龙门柔性加工设备，预期在未来为公司的生产加工产能带来大幅度的提升。除了在研的生产设备外，公司还将会采购一批先

进的加工、检测设备，提高公司的产品的质量水准。

通过业务范围、产能和质量水准的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军品业务将得到长足的发展。

（6）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标的基本情况”之“二、河北诚航的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主营业务情况

河北诚航是我国航空航天与国防装备零部件制造商，是“四证齐全”的军工类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是航天军工产品零部件的生产，主要从事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部分缩比研制型号装配和试验测试服务，是我国多家航天军工单位的装备零部件制造服务商，其制造的部件主要为飞行器的结构件和直属件。另外，河北诚航还为北京地铁提供金属管线加工等民品服务。

飞行器指在大气层内或大气层外空间飞行的器械。具体而言，飞行器分为三类：航空器、航天器、火箭及导弹。标的公司主要针对导弹及火箭展开相关业务。

按产品类型分类，河北诚航的产品主要分为军品和民品；按生产模式划分，可主要分为来料生产业务和自购料生产业务。

2、主要产品及服务

标的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具体如下：

1) 军品

A.结构件加工

结构件是构成飞行器骨架和气动外形的主要组成部分，如导弹弹体和火箭箭体等。

B.直属件加工

直属件指导弹和火箭内部连接各个设备，并将其固定在弹体、箭体内部的重

要零件，由于各种飞行器的设备布局位置各不相同，机械接口各异，因此直属件种类繁多，形状各异，生产加工的精密型和准确性将直接影响飞行器的总装工作。河北诚航通过精密设备加工、热处理、特种焊接、组合装配等技术手段，形成了以钛合金、铝合金、钢材料、复合材料等为加工对象的装备零部件综合制造体系。

C.在研制新型缩比导弹过程中协助进行生产、部分装配及试验

对于预研缩比试验类产品及在研外贸型号，河北诚航主要开展生产加工、部段装配及试验测试服务。以飞行器为例，在某缩比试验型号完成前期设计和研发后，河北诚航即开始试验弹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加工，并负责部段组装和弹体总装，最后配合客户一起开展试验弹的各项测试、调控和论证，直到取得最终试验数据。通过参与型号预研的生产试验，河北诚航一方面可以积累总体设计经验；另一方面在预研型号投入量产后，河北诚航将可以获得生产订单上的天然优势。

标的公司外贸出口型产品的研发、设计、评审工作已到收尾阶段，标的公司参与的两种产品已经开始进入工艺施工以及后续生产试验阶段。

D.其他产品

河北诚航还提供生产及装配过程中所需的各类模具、工具、夹具、型架、架车等，这些产品精度要求高、结构复杂、技术先进，使河北诚航建立起涵盖军品零部件与工装设计、制造、试验、新工艺为一体的价值链。

由于标的公司业务类型特殊，其产品具有以下特点：

特点	具体描述
小批量	标的公司的产品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为主，不同类型、阶段的产品要求各不相同，规模较小。以参与协助飞行器试验为例，由于正处于飞行器试验阶段，客户会不断优化飞行器内部结构和外部造型。
非标准件	标的公司产品往往需要根据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和标准进行生产，客户要求的不同将导致无法形成标准产品。
高精度	由于飞行器的结构件和直属件直接影响导弹的战术性能指标和总装工作的顺利进行，对构件的要求较高。

2) 民品

除军品业务外，标的公司结合自身的生产加工能力，也对外承接部分小批量的生产加工业务，例如，标的公司为北京地铁提供管路系统和其他零配件的加工

服务。

标的公司本身从事非标准件的生产加工业务，拥有大型复合材料加工、重要零部件生产加工的业务实力，具备按照客户提供的设计图纸加工相应产品的生产能力。因此，标的公司从事北京地铁管路系统生产具有关联性和合理性。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苇子坑 23 号
法定代表人	徐辉
注册资本	129,884.4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1116328H
成立日期	1979 年 8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设备、配件；设计、维修、销售城市轨道交通车辆、设备、轨道检查车、灯箱、吸收装置、钢结构产品；上述产品的售后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车辆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 1：以上资料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注 2：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是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孙公司，后者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来源于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的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收入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	2015 年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8.35	409.97	146.75

报告期内，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的收入波动较大，原因系北京地铁建设项目本身具有一定的波段性，截至 2017 年，北京地铁的扩建项目已逐渐告一段落，标的公司的业务收入也相应减少。

3、分产品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分军品、民品的未经审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		2015 年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收入金额	比例
军品	1,195.14	96.08%	4,091.03	90.60%	4,266.03	89.35%
民品	48.78	3.92%	424.30	9.40%	508.26	10.6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243.92	100.00%	4,515.33	100.00%	4,774.28	100.00%

注：标的公司军品业务的主要产品由于涉密，无法披露。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业务构成较为稳定。2017 年 1-8 月，标的公司民品业务收入占比减少，原因系公司主要经营方向为军品业务，业务资源主要投入于军品业务的拓展之中，民品业务的波动在合理范围内。

4、未来发展规划

标的公司未来仍将致力于军品业务的持续和拓展，不断加强自身的产品工艺和技术，更加快速、更加精准、更加优质地响应客户的需求。在现有的结构件和直属件生产加工的业务基础上，积极参与协作各项军工项目工程的试验工作。

在未来三年，标的公司将进一步落实国家“中国制造 2025”和“军民融合”的战略规划，利用自身已获取的四项军工资质，积极拓宽与涉军企业的业务合作范围，未来三年将加强与军队相关军需部门的联系；在军民融合的大环境下，取得更多、更大型的合作任务，为企业的发展扩大更大的空间。

此外，标的公司将利用自身的科研优势，通过研发新的生产加工设备，提高自身的生产能力。目前在研的五轴三龙门柔性加工设备，预期在未来为公司的生产加工产能带来大幅度的提升。除了在研的生产设备外，公司还将会采购一批先进的加工、检测设备，提高公司的产品的质量水准。

通过业务范围、产能和质量水准的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的军品业务将得到长足的发展。”

6. 标的公司客户情况。预案披露，报告期内航天华宇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70%以上，预案称终端客户均具有较强的粘性和稳定性。

请公司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 2017 年 1-8 月与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明细中，只有一家客户相同，另四家客户均不相同，请说明主要客户变化的原因，以及标的公司如何保障客户的粘性与稳定性；(2)标的公司相关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是否都为涉及国家秘密单位；(3)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中，民品相关客户占比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 标的公司 2017 年 1-8 月与 2016 年度前五大客户明细中，只有一家客户相同，另四家客户均不相同，请说明主要客户变化的原因，以及标的公司如何保障客户的粘性与稳定性；

1) 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明细

上海沪工 2017 年 9 月 29 日公告的《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披露的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明细未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进行合并计算销售额。

独立财务顾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标的公司客户的股东信息，查阅了主要客户所属集团公司的官网，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对标的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经核查确认，标的公司部分客户隶属于客户 1，因此参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的规定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进行合并计算销售额。

对标的公司两年一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受同一实际控制的公司进行合并计算后的明细如下：

序号	2017 年 1-8 月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A	1,318.37	78.83%
2	客户 B	189.64	11.34%
3	客户 C	84.47	5.05%
4	客户 D	27.35	1.64%

5	廊坊康鑫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20.17	1.21%
合计		1,640.00	98.06%
序号	2016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A	4,628.62	88.73%
2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409.97	7.86%
3	客户 B	68.83	1.32%
4	客户 E	53.15	1.02%
5	客户 F	16.24	0.31%
合计		5,176.81	99.23%
序号	2015 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A	4,783.09	87.88%
2	北京万纳液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99.82	3.67%
3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146.76	2.70%
4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85.47	1.57%
5	客户 C	41.75	0.77%
合计		5,256.89	96.58%

注 1：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更名为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从上表可见，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各期 70.00%以上的收入均来自客户 A。除客户 A 外，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均均为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客户 B 在 2016 年、2017 年 1-8 月均为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客户 C 在 2015 年、2017 年 1-8 月均为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标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化。

河北诚航已取得《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等全套军工科研生产资质，并进入军工单位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标的公司客户之间具有关联性，部分客户之间共享供应商名录。标的公司通过共享供应商名录以及客户介绍等方式，进一步拓展了客户范围。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资质的补充和完善，标的公司得以与原有客户加深业务深度，推广合作范围。此外，标的公司还通过采购新的加工设备，提升自身产品设计水平，培训公司员工等多种途径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承接军工产品业务能力，业务能力不断获得客户的认可。标的公司通过上述业务拓展方式保障了军品业领域客户的黏性和稳定性。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群体稳定，主要系客户 A 下属军工单位及公司，个别客户的占比会因为自身生产计划的调整而变化，客户具有较强的粘性与稳定性。

（2）标的公司相关大客户是否为关联方，是否都为涉及国家秘密单位。

1)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关工商资料、财务报表；获取了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重要股东提供的《股东调查表》；与标的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要求标的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提供准确、完整的关联方清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阅了标的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实地走访；取得了标的公司出具的与主要客户的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2) 独立财务顾问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与标的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确认标的公司均与涉及国家秘密的客户签署了保密协议。

经核查确认，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如下：

序号	2017 年 1-8 月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为涉密单位
1	客户 A（注 1）	否	是
2	客户 B	否	是
3	客户 C	否	是
4	客户 D	否	是
5	廊坊康鑫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否	否
序号	2016 年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为涉密单位
1	客户 A	否	是
2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否	否
3	客户 B	否	是
4	客户 E	否	是
5	客户 F（注 2）	否	是

序号	2015 年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为涉密单位
1	客户 A	否	是
2	北京万纳液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3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否	否
4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5	客户 C	否	是

注 1：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各期与标的公司存在往来的客户 A 下属单位均为涉及国家秘密单位。

注 2：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各期与标的公司存在往来的客户 F 下属单位均为涉及国家秘密单位。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与其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标的公司均与涉及国家秘密的客户签署了保密协议。

（3）标的公司主要客户中，民品相关客户占比情况。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各期合计主营业务收入中，军品和民品的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军品	1,195.14	96.08%	4,091.03	90.60%	4,266.03	89.35%
民品	48.78	3.92%	424.30	9.40%	508.26	10.65%
合计	1,243.92	100.00%	4,515.33	100.00%	4,774.28	100.00%

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明细如下：

序号	2017 年 1-8 月				占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客户 A	军品	889.84	71.53%	73.45%
2	客户 B	军品	189.64	15.24%	15.65%
3	客户 C	军品	84.47	6.79%	6.97%
4	客户 D	军品	27.35	2.20%	2.26%
5	廊坊康鑫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民品	20.17	1.62%	1.67%
合计			1,211.47	97.39%	100.00%
序	2016 年				

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客户 A	军品	3,927.15	86.97%	87.75%
2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民品	409.97	9.08%	9.16%
3	客户 B	军品	68.83	1.52%	1.54%
4	客户 E	军品	53.15	1.18%	1.19%
5	客户 F	军品	16.24	0.36%	0.36%
合计			4,475.34	99.11%	100.00%

序号	2015 年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占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客户 A	军品	4,118.08	86.26%	89.68%
2	北京万纳液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民品	199.82	4.19%	4.35%
3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民品	146.76	3.07%	3.20%
4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民品	85.47	1.79%	1.86%
5	客户 C	军品	41.75	0.87%	0.91%
合计			4,591.88	96.18%	100.00%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各期合计主营业务收入中，民品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10.65%、9.40%及 3.92%。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各期前五大客户中民品的收入占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9.16%及 1.67%。

（4）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河北诚航的基本情况”之“（八）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1、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及占比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标的公司向其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同期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2017 年 1-8 月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为涉密单位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A	否	是	1,318.37	78.83%
2	客户 B	否	是	189.64	11.34%
3	客户 C	否	是	84.47	5.05%
4	客户 D	否	是	27.35	1.64%
5	廊坊康鑫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否	否	20.17	1.21%
合计				1,640.00	98.06%
序号	2016 年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为涉密单位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A	否	是	4,628.62	88.73%
2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否	否	409.97	7.86%
3	客户 B	否	是	68.83	1.32%
4	客户 E	否	是	53.15	1.02%
5	客户 F	否	是	16.24	0.31%
合计				5,176.81	99.23%
序号	2015 年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是否为涉密单位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客户 A	否	是	4,783.09	87.88%
2	北京万纳液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否	否	199.82	3.67%
3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否	否	146.76	2.70%
4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注 3）	否	否	85.47	1.57%
5	客户 C	否	是	41.75	0.77%
合计				5,256.89	96.58%

注 1：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

注 2：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已合并计算销售额。

注 3：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更名为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从上表可见，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各期 70.00%以上的收入均来自客户 A。除客户 A 外，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均为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客户 B 在 2016 年、2017 年 1-8 月均为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客户 C 在 2015 年、2017 年 1-8 月均为标的公司前五大客户，标的主要客户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变化。

河北诚航已取得《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等全套军工科研生产资质，并进入军工单位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同时，标的公司客户之间具有关联性，部分客户之间共享供应商名录。标的公司通过共享供应商名录以及客户介绍等方式，

进一步拓展了客户范围。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资质的补充和完善，标的公司得以与原有客户加深业务深度，推广合作范围。此外，标的公司还通过采购新的加工设备，提升自身产品设计水平，培训公司员工等多种途径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承接军工产品业务能力，业务能力不断获得客户的认可。标的公司通过上述业务拓展方式保障了军品业领域客户的黏性和稳定性。

标的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8 月各期前五大客户的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明细如下：

序号	2017 年 1-8 月				占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客户 A	军品	889.84	71.53%	73.45%
2	客户 B	军品	189.64	15.24%	15.65%
3	客户 C	军品	84.47	6.79%	6.97%
4	客户 D	军品	27.35	2.20%	2.26%
5	廊坊康鑫电子配件有限公司	民品	20.17	1.62%	1.67%
合计			1,211.47	97.39%	100.00%
序号	2016 年				占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客户 A	军品	3,927.15	86.97%	87.75%
2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民品	409.97	9.08%	9.16%
3	客户 B	军品	68.83	1.52%	1.54%
4	客户 E	军品	53.15	1.18%	1.19%
5	客户 F	军品	16.24	0.36%	0.36%
合计			4,475.34	99.11%	100.00%
序号	2015 年				占前五大客户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1	客户 A	军品	4,118.08	86.26%	89.68%
2	北京万纳液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民品	199.82	4.19%	4.35%
3	北京地铁车辆装备有限公司	民品	146.76	3.07%	3.20%
4	唐山轨道客车有限责任公司	民品	85.47	1.79%	1.86%
5	客户 C	军品	41.75	0.87%	0.91%
合计			4,591.88	96.18%	100.00%

”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之“（五）客户集中的风险”以及“第八节 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相关风险提示”之“三、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之“（五）客户集中的风险”中进行了更新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航天华宇的客户主要为航天军工领域的国有企业。报告期内航天华宇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0%以上。航天华宇客户集中，这是由于目前国内军品生产实施装备承制资格名录管理制度，终端客户均具有较强的粘性和稳定性，是军工行业的主要特性之一。如果航天华宇因不能满足客户需求而使其寻求替代的供应商，则将会对其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标的公司销售模式。预案披露，河北诚航销售军工类产品和轨道交通类产品均采用直销模式。请公司补充披露：（1）根据军品和民品的不同，披露标的公司的客户获取方式，如是否为招投标等；（2）结合军品和民品的分类，披露标的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模式。

回复：

（1）根据军品和民品的不同，披露标的公司的客户获取方式，如是否为招投标等。

1) 军品业务

标的公司的业务以军品为主，军品客户主要为军工企业和军工事业单位，由于军工业务的保密性质，客户通常只在供应商名录中挑选供应商开展业务。供应商名录是客户根据历史交易情况，包括时效性、产品质量等信息，整理得到的合格供应商名单，在之后开展业务过程中，优先从供应商名录中挑选供应商。

对于已生产过的成型的常规产品，通过三方询价方式。三方询价，即客户先从供应商名录中挑选出三家合格供应商，由三家供应商报价后，在报价基础上进行比较并确定最优的供应商。对于在研的产品，采用协价方式，即由客户直接从供应商名录中择优选定标的公司作为供应商，双方就产品的规格、价格、技术难

度、生产周期等信息进行讨论后，以订单形式进行生产。

在标的公司业务发展之初，标的公司利用自身业务资源，为公司争取业务机会，并逐步完善了《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二级保密资格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认证》四证俱全的军工行业资质。

除上述资质的取得外，标的公司还通过采购新的加工设备，提升自身产品设计水平，培训公司员工等多种途径进一步提高标的公司承接军工产品业务能力，业务能力不断获得客户的认可。

随着标的公司经营资质的补充和完善，标的公司得以与原有客户加深业务深度，推广合作范围。同时，标的公司客户之间具有关联性，部分客户之间共享供应商名录。标的公司通过共享供应商名录以及客户介绍等方式，进一步拓展了客户范围。

2) 民品业务

标的公司民品业务的发展，主要依靠军品业务能力提升，并经客户介绍等方式获取，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民品业务收入占比较小。

综上，标的公司的民品及军品客户均主要通过上述方式获取，不存在招投标的方式。

(2) 结合军品和民品的分类，披露标的公司产品销售定价模式。

1) 军品业务

标的公司军品业务定价主要通过三方询价和协价确认。通过协价方式确认的，由标的公司报价，经由客户审查认可的，确认为产品销售价格，如果不认可，则双方再进行协商。通过三方询价方式确认的，由标的公司在内的入选供应商进行报价，再由客户决定由哪一家进行生产。由于两种方式中，均需要客户对价格进行审查，因此实际定价以客户的内部审核价格作为标准，标的公司则根据实际生产成本和以往的经验进行报价。

具体而言，由于军品业务的实际采购方为军方，产品定价以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相关官方文件作为依据，具体如下：

发布年份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1996	国家计委、财政部、总参、国防科工委	《军品价格管理办法》
1999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军品价格审查程序》
		《军品价格测算程序》
		《军事代表对承制单位型号研制费使用监督程序》
2002	中央军委	《中国人民解放军装备采购条例》
2003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装备采购方式与程序管理规定》
2009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关于加强竞争性装备采购工作的意见》
2011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总装备部	《关于进一步推进军品价格工作改革的指导意见》
2013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综合计划部	《装备购置目标价格论证、过程成本监控和激励约束定价工作指南》
201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竞争性装备采购管理规定》

资料来源：中信建投研究发展部

2) 民品业务

标的公司民品业务定价与军品业务相似，通过三方询价或协价方式确认。标的公司对民品进行报价时，也主要依据实际生产成本和军品业务的定价经验进行报价。

(3)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河北诚航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经营模式之“3、销售模式”之“（2）客户获取方式”和“（3）销售定价模式”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8. 标的公司采购模式。预案披露，在来料加工模式下，由于航空航天器所用结构材料多为特殊型号，具有领域专用性、产品定制化的特点，因此通常由客户直接向河北诚航提供原材料，以满足特定的功能要求和严格的品质要求。请公司结合相关合同的主要条款、风险报酬的转移情况等，补充披露在来料加工模式下，

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补充披露在来料加工模式下，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和依据。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方法及依据为：标的公司根据具体业务特点，确认公司销售收入一般在移交加工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并经客户核价签订合同时确认收入，收入金额以核价后签订的合同金额确认。

标的公司无论来料加工还是自购料加工模式均采用直销方式进行，具体业务流程为：计划部获取客户任务后，编制下发产品材料配套表和产品工艺配套表，相关部门据此组织物料采购及生产，完工后交付客户验收；交货验收合格后，客户会出具产品交接单表明产品已验收质量合格，最后与标的公司核定价格、签订销售合同并办理付款结算。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航天军工产品及相关非标准生产设备的设计和研发，并通过子公司河北诚航从事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部分缩比研制型号装配和试验测试服务。该业务具有领域专用性、产品定制化等外协配套性质，而且其业务承接、业务加工及合同签订结算等具有特殊性。一般是承接业务后，根据客户的供料进度及交期要求进行加工生产，在交接产品并经验收后双方进行结算，部分业务的结算时间会受到客户的整个项目的完成情况影响，甚至是客户的甲方整个项目完成情况的的影响，经客户核价及双方商务谈判后，确定业务结算价款并签订合同，向客户开具发票，客户进行付款结算。结合企业会计准则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公司产品在移交验收合格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但因客户未核定价格最终结算金额无法确定，收入的金额不能可靠地计量，而且暂未签订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否流入企业尚存在不

确定性，在产品交付并经验收合格时尚未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待确定业务结算金额并签订结算销售合同时，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也很可能流入企业时，满足了收入确认条件并确认收入。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并且是谨慎、合理的。

(2)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河北诚航的基本情况”之“（七）主要经营模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4、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

标的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的方法及依据为：标的公司根据具体业务特点，确认公司销售收入一般在移交加工产品、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并经客户核价签订合同时确认收入，收入金额以核价后签订的合同金额确认。

会计师认为：标的公司的收入确认方法及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并且是谨慎、合理的。”

9. 预案披露了标的公司在工艺技术、资质、客户、人才等方面的优势，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2）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项目以及研发费用支出情况；（3）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维持核心人员稳定的具体措施。

回复：

（1）标的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专利形式	专利期限
1	一种可加大 Z 轴行程的双丝杆整体式给进机构	ZL201520369975.1	2015/6/2	实用新型	10 年
2	一种可编程控制器	ZL201520369760.X	2015/6/2	实用新型	10 年

3	一种改进的麦克风装置	ZL201520369987.4	2015/6/2	实用新型	10 年
4	一种扬声器	ZL201520369973.2	2015/6/2	实用新型	10 年
5	一种螺丝自动上料并旋紧装置	ZL201520403353.6	2015/6/1 2	实用新型	10 年
6	一种拨片机	ZL201520474334.2	2015/6/3 0	实用新型	10 年
7	一种包装膜上料张紧装置	ZL201520061907.9	2015/1/2 9	实用新型	10 年
8	一种膜包装机切膜接料步进装置	ZL201520061848.5	2015/1/2 9	实用新型	10 年
9	一种可控温度式热焊机	ZL201520061866.3	2015/1/2 9	实用新型	10 年
10	一种电加热切膜装置	ZL201520061868.2	2015/1/2 9	实用新型	10 年
11	一种用于水下作业的变行程快速移动机构	ZL201520061909.8	2015/1/2 9	实用新型	10 年
12	一种多工位自动化旋转台	ZL201520061822.0	2015/1/2 9	实用新型	10 年
13	一种封口转向装置	ZL201520165971.1	2015/3/2 3	实用新型	10 年
14	一种便携式热风机	ZL201520218113.9	2015/4/1 0	实用新型	10 年
15	一种手机天线压实装置	ZL201520216749. X	2015/4/1 0	实用新型	10 年
16	一种点胶机用翻转加热装置	ZL201520231779.8	2015/4/1 7	实用新型	10 年

(2)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研发项目以及研发费用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起止时间	项目	类型
2014.5-2015.4	**动态检测系统	自主研发
2015.1-2015.12	**导弹复合材料套装技术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15.1-2015.10	**分离产品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15.3-2015.9	**大型实验平台和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15.3-2015.10	**可持续利用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15.5-2015.7	实验缩比模型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15.5-2015.10	**喷水基座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15.10-2015.12	**装置及其控制系统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16-至今	五轴三龙门柔性加工设备	自主研发
2016 年.	五台加工中心研发	自主研发

标的公司各个期间的研发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 1-8 月	2016 年	2015 年
研发费用	160.35	216.14	275.72

(3) 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及维持核心人员稳定的具体措施

1) 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研究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①核心管理人员

许宝瑞，男，1965 年生，大专学历，航天华宇总经理。1986 年-1993 年在首都航天机械公司工作，2011 年发起设立河北诚航，2013 年发起设立航天华宇。

任文波，女，1968 年生，本科学历，航天华宇副总经理。2011 年至今在河北诚航负责财务工作和行政工作，2013 年发起设立航天华宇，具有 27 年财务行政管理工作经验。

②研究人员情况

A.技术顾问

2011 年起，河北诚航聘请牛立人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并在牛立人的技术指导下开展相关的研究工作。

牛立人，男，1948 年生，初中文化，高级技师，前首都航天机械公司工人。牛立人曾在两年时间里，先后解决了 BOKO 六轴六联动机床显示系统信号不稳定、大型六轴数控镗铣床 X 闭环系统出现的抖动、六轴车加工中心换刀系统不到位等多个实际生产加工中的难点问题。牛立人曾于 1997 年获得航天部十大优秀工人称号，于 1998 年获得航天部技术能手称号，2003 年度北京市十大能工巧匠。牛立人自 1999 年起享受首都航天机械公司特殊工资待遇。

B.核心技术人员

李士祥，男，1978 年生，中专学历，河北诚航生产部经理。2011 年至今在河北诚航工作，历任铣工组长、加工中心组长、生产部经理；具有 20 年生产加工经验。

刘焕盈，男，1979 年生，大专学历，河北诚航工艺技术部经理，2011 年至今在河北诚航工作，历任工艺员、工艺技术部经理；具有 18 年工艺设计经验。

孔宣，男，1979 年生，大专学历，河北诚航业务部经理，2011 年至今在河北诚航工作，历任外协职员、生产计划员、业务部经理；具有 16 年生产加工经验和 4 年业务经验。

2) 维持核心人员稳定的具体措施

为了维护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根据交易各方签订的《资产购买协议》中的相关内容：

1、交易后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海沪工的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的股权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设置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董事人选由上海沪工委派；1 名董事人选由转让方许宝瑞推荐；董事长人选由上海沪工决定。标的公司将设置 1 名监事，由上海沪工委派。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许宝瑞担任；且许宝瑞将兼任标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标的公司设副总经理两名，其中一名副总经理由任文波担任，另一名副总经理由上海沪工委派。航天华宇的财务负责人由上海沪工另行委派。

“上海沪工同意继续由许宝瑞担任航天华宇总经理全面负责航天华宇的运营管理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上海沪工承诺许宝瑞在航天华宇任职期间保持航天华宇现有运营管理模式和各项管理政策不变，现有员工薪酬福利政策不变，现有人事体制不变，最大限度地发挥优秀员工对航天华宇的作用，同时根据上海沪工的管理要求，进一步改进上述各项制度。

“...”

交易完成后，根据交易安排，将仍由许宝瑞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文波担任副总经理，并保持标的公司的员工薪酬福利政策不变，人事体制不变。

2、团队稳定措施

“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及利益，担任航天华宇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为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的经营及利益，承诺与标的公司、上海沪工及上海沪工的其他下属公司签订期限为不少于 6 年（协议生效之日起 72 个月）的劳动或劳务合同。业绩承诺期结束之后，薪酬待遇参照业绩承诺期间的薪酬，若有较大调整，由双方协商决定。前述人员若在公司任职未满 6 年（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72 个月）单方面离职，则由许宝瑞给予上市公司相应的赔偿。计算公式为：离职人员的赔偿金额=其任职未满 72 个月的差额月度数量×（其离职前四年从标的公司取得的平均年收入（包括工资和奖金等全部税前薪金所得）÷12）。

“各方确认，交易对方中航天华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若任职满 6 年后离职的，则需与上海沪工签订不低于 2 年的《竞业禁止协议》。

“...”

根据协议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核心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长远将与上市公司签订不少于 6 年的劳动或劳务合同。未满六年离职的，需支付赔偿金，并 2 年内竞业禁止。

（4）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河北诚航的基本情况”之“（十）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之“4、标的公司知识产权情况”、“5、标的公司研发情况”及“6、标的公司核心人员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其他

10. 关于评估增值。预案披露，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资产航天华宇 100%股权的预估值约为 58,000 万元，而航天华宇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账面值为 8,532.38 万元，增值率高达 579.76%。请结合标的资产的业务结构、盈利情况、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等，说明评估增值的依据及合理性。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标的公司业务结构

标的公司主要从事航天军工产品及相关非标准生产设备的设计和研发，并通过子公司河北诚航从事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部分缩比研制型号装配和试验测试服务。

河北诚航是我国航空航天与国防装备零部件制造商，是“四证齐全”的军工类生产企业。主营业务是航天军工产品零部件的生产，主要从事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部分缩比研制型号装配和试验测试服务，是我国多家航天军工单位的装备零部件制造服务商，其制造的部件主要为航天飞行器的结构件和直属件。另外，河北诚航还为北京地铁提供金属管线加工等民品服务。

按产品类型分类，标的公司的产品主要分为军品和民品。

在军品业务上，对于已列装定型、进入批量生产阶段的型号，河北诚航主要进行结构件加工和直属件加工。结构件是构成飞行器骨架和气动外形的主要组成部分。直属件指飞行器内部连接各个设备，并将其固定在飞行器内部的重要零件，由于各种飞行器的设备布局位置各不相同，机械接口各异，因此直属件种类繁多，形状各异，生产加工的精密型和准确性将直接影响飞行器的总装工作。河北诚航通过精密设备加工、热处理、特种焊接、组合装配等技术手段，形成了以钛合金、铝合金、钢材料、复合材料等为加工对象的装备零部件综合制造体系。

河北诚航还提供生产及装配过程中所需的各类模具、工具、夹具、型架、架车等，这些产品精度要求高、结构复杂、技术先进，使河北诚航建立起涵盖军品零部件与工装设计、制造、试验、新工艺为一体的价值链。

民品业务方面，河北诚航民品业务主要是地铁车辆管路系统的加工。未来除管路系统产品外，河北诚航还将积极拓展地铁车辆结构件及其他零部件的加工和生产业务，为民品业务打开更大发展空间。

（2）标的公司盈利情况

对于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收入发展情况详见前文对于第 1 题第三问的答复。

对于标的公司未来年度的营业成本的预计，标的公司是基于企业历史年度的平均毛利率水平，并结合标的公司 2017 年度实际的经营毛利率状况进行预测。

对于期间费用的预测，参考标的公司历史年度的费用支出情况，考虑了未来年度生产人员及研发人员的适当增加对应的薪酬支出的增加。对于固定费用，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未来年度按一定比例增长进行预测，对于变动费用，参考各项费用历史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并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进行预计。

对于标的公司所得税，由于标的公司航天华宇及其子公司河北诚航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预估假设标的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期满后可以继续重新认定，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未来永续年度按 25% 的所得税预计。

通过对标的公司未来年度收入、成本及期间费用的预测，来预计未来年度标的公司的盈利情况，初步预计的标的公司承诺期内的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8,656.46	11,317.49	14,801.91	17,802.46
利润总额	3,436.13	4,772.18	6,401.54	7,790.71
净利润	2,955.70	4,084.59	5,493.36	6,694.59

根据预测，随着生产能力的提升以及熟练工人的培养，标的公司产能将逐步释放。标的公司产能的提高，亦将为标的公司承接更多的预研项目，以及前期已定型项目的量产提供了条件，标的公司未来将保持较好的盈利状况。

（3）标的公司行业地位

河北诚航拥有《装备承制单位注册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书》、《二级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以及《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全套军工科研生产资质，主要客户均为我国航天和国防系统内的顶尖研发和制造单位，并且与其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拥有扎实的客户和信誉基础。

河北诚航自成立以来，与我国航天企业、事业单位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还拥有一大批具备丰富工艺设计经验的技术人员以及技术娴熟的生产工人。在设备力量方面，即将投入使用的三台大型五轴三龙门数控加工中心在航天系统及国内也处于领先地位。目前河北诚航拥有航天领域内的长期合作伙伴三十余家，另外随着装备承制单位资格的取得，更增加了河北诚航业务的拓展空间。

（4）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先进的工艺技术

武器装备的特殊用途决定了军工标准在生产工艺、技术指标上比普通国家标准要求更加严格，因此该行业对生产技术、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有很高的要求并形成很高的技术壁垒。河北诚航多年来的技术积淀和试验获得的经验积累，使其可以满足武器装备对于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要求，公司产品长期保持稳定的高良品率。

2）齐全的军工生产资质

按照《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在我国从事军工产品的生产需要经过军方严格的资质认证，并进入军方合格供应商名录。河北诚航军工四证齐全，具备了承担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各项资格，可以直接向包括军队在内的各类下游客户提供国防军工生产和服务。

3）深厚的客户资源

军品市场具有“先入优势”特点，武器装备一旦列装部队后，为了保证国防体系的延续性和稳定性，客户不会轻易更换其主要武器装备的供应商，并在其后续的产品升级、技术改进和其他采购中形成对供应商相对稳定的保障。河北诚航经过多年的业务培育，在合作资源与工艺技术方面已形成先发优势，与军方及相

关军工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和配套关系，相应产品可在较长期间内保持优势地位。

4) 专业的人才团队

河北诚航所处行业属于专业化程度较高的航天军工领域，核心人才不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技能，更重要的是必须对客户需求、行业发展趋势、产品工艺方案、应用环境等有着深入和准确的理解。公司核心团队均有在航天系统的工作经验，同时不断吸纳航天系统内退休的专家做顾问，通过“老人带新人，传帮带”的方式为企业培养了一批技术精湛、经验丰富、结构合理、相对稳定的工匠级技术人才。

综上所述，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本次预估是基于收益法做出的估值结果，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标的公司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标的公司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标的公司主要投入为生产场地、生产加工设备及工作人员薪酬，高端设备自主研发，通用设备主要为数控立式、卧式车床、专项专用大型四轴数控卧式车床、加工中心、大型三轴龙门铣床及五轴龙门铣床等，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预估值相对于净资产的增值较大是合理的。

评估师认为：由于本次预估是基于收益法做出的估值结果，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标的公司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也考虑了标的公司所享受的各项优惠政策、运营资质、行业竞争力、管理水平、人力资源、要素协同作用等因素对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标的公司主要投入为生产场地、生产加工设备及工作人员薪酬，高端设备自主研发，通用设备主要为数控立式、卧式车床、专项专用大型四轴数控卧式车床、加工中心、大型三轴龙门铣床及五轴龙门铣床等，资产收益率保持在较高水平，因此预估值相对于净资产的增值较大是合理的。

11. 关于募集资金。预案披露，本次拟使用资金不超过 3,500 万元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以扩大其现有产能，上述在建项目尚在申请发改委的备案程序。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用途，涉及军品还是民品业务；（2）上述在建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以及具体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占上述在建项目总投资的比例、项目建设进度计划等；（3）本次标的资产估值是否考虑了募集资金在建项目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回复：

（1）上述在建项目的具体情况及用途，涉及军品还是民品业务

标的公司通过其子公司河北诚航实施的在建项目为新型智能化“五轴三龙门”柔性加工设备研制项目。该项目预计将建造三台公司自主研制建设的大型、新型智能化“五轴三龙门”柔性加工设备。该在建项目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军工产品的生产。

（2）上述在建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以及具体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总投资、本次募集资金占上述在建项目总投资的比例、项目建设进度计划等

1）在建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标的公司子公司河北诚航主要从事航天飞行器结构件和直属件的生产、部分缩比研制型号装配和试验测试服务，长期为航天航空和军工领域提供异型结构件。一方面，本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标的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效益。另一方面，随着军工产业的发展，其呈现出异型结构件加工任务量大、加工周期长、一体成型加工难度大、“整体加工”要求日趋增加等特征，而智能型具有小生产线功能的加工设备能较好的解决生产加工企业面临的上述问题。现市场上拥有上述特性的加工设备造价高昂，单台价格可达 5,000 万元以上。河北诚航在建的“五轴三龙门”柔性加工设备可用于替代现有的单龙门加工模式，引领国内大型精密零件多头复合型加工的方向。若通过自主研发建造该类加工设备，则可节省相当一部分费用。

2）在建项目具体实施计划

本项目由河北诚航建设实施，拟计划 2018 年实施完毕。

A.在建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额为 6,250 万元，本项目主要投资包括：主体龙门设备及设备配套附属工装、工具、平台、工作台、刀库、刀具等及与该项目设备生产产品所需配套的检测室及相应的产品检测、试验设备。本项目前期已投资 2,750 万元，尚需投资 3,5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河北诚航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用于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的金额为 3,5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占在建项目总投资的 56%。

B. 在建项目建设进度计划

本项目中一台设备及设备配套附属工装、工具、平台、工作台的采购、施工及安装计划于 2017 年 12 月底前完成，试运行后将正式投入生产，以期为标的公司早日实现经济效益。另外两台设备及设备配套附属工装、工具、平台、工作台的采购、施工及安装分别计划于 2018 年 7 月底前和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试验室的建设，检测设备、试验设备的采购计划于 2018 年 12 月底完成。

在试验室的建设，检测设备、试验设备的采购未完成前，本项目设备生产的产品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确保所生产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JB9001B-2009 的要求，符合军方及甲方客户的技术质量要求。

(3) 本次标的资产估值是否考虑了募集资金在建项目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及评估师发表意见。

标的公司在建项目新型智能化“五轴三龙门”柔性加工设备研制项目预计 2018 年将产生效益，目前已经开始安装调试，且该项目设备创造性采用了三龙门结构，三个龙门既可独立运作、又可跨界运行，具备“小生产线”的特点，很好地满足了武器研发“整体化、异形化、小批量”的需求，未来年度将大大提升河北诚航的生产能力。本次预估对于未来年度标的公司业绩的提升相匹配的产能中已经考虑了该项目部分产能逐渐释放对标的公司产能提升的影响。

由于在建工程项目已经兴建，尚需投入的资金本次预估按标的公司自筹资金

或者其他融资方式，在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中，考虑了其资本性支出及融资成本所对应的资金流出，但未考虑其资金由本次募集资金获得。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标的资产估值已考虑募集资金在建项目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对在建项目尚需投入的资金本次预估按标的公司自筹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在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中，考虑了其资本性支出及融资成本所对应的资金流出，但未考虑其资金由本次募集资金获得。

评估师认为：本次标的资产估值已考虑募集资金在建项目对标的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对在建项目尚需投入的资金我们按标的公司自筹资金或者其他融资方式，在未来现金流的预测中，考虑了其资本性支出及融资成本所对应的资金流出，但未考虑其资金由本次募集资金获得。

（4）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六节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情况”之“（二）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2. 预案披露，标的公司子公司河北诚航共计调减资本公积金额 2,284.07 万元，由于股东捐赠及资本公积金额调整，将可能导致企业补缴相应所得税。请公司补充披露：（1）河北诚航调减资本公积的原因及相应会计处理，是否属于会计差错调整；（2）上述调整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回复：

（1）河北诚航调减资本公积的原因及相应会计处理，是否属于会计差错调整

标的公司子公司河北诚航原资本公积为 5,978.48 万元，资本公积清理后确认金额为 3,694.41 万元，作为会计差错调减金额为 2,284.07 万元。河北诚航原资本公积是 2014 年末从其他应付原股东许宝瑞、任文波的款项结转而来，该事项河北诚航与原股东未签署任何书面协议及合同，其中其他应付款股东许宝瑞及任文波转作资本公积分别为 5,380.63 万元、597.85 万元。此次对转作资本公积的

其他应付股东款项进行清理，发现存在会计差错，以及原股东许宝瑞、任文波对转作资本公积的事项重新签订协议，并确认转作资本公积的金额，标的公司作为会计差错进行了调整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其他应付款形成金额	原账面转作资本公积	清理确认资本公积	调整金额
股东无偿转入固定资产	2,635.66	2,635.66	1,384.61	-1,251.05
股东代付土地款项	559.80	559.80	559.80	
股东代付房屋建筑物工程款	1,750.00	1,750.00	1,750.00	
股东代付材料款项及往来款项	333.35	333.35		-333.35
其他	634.61	699.67		-699.67
合计	5,913.42	5,978.48	3,694.41	-2,284.07

根据河北诚航清理情况及股东确认情况，将原股东投入的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代垫土地款及房屋建筑物工程款，上述投入作为股东许宝瑞、任文波的资本投入，作为资本公积确认，转作资本公积的金额以原股东实际购置固定资产所支付款项及实际代垫土地款、工程款金额进行确认。其他未转作资本公积的调回其他应付款进行清理调整，确认股东真实往来款为-333.35 万元，其他清理作会计差错处理。资本公积调整会计处理如下：

借：固定资产—机器设备-1,251.05 万元

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284.07 万元

贷：其他应付款—原股东许宝瑞、任文波 1,033.02 万元

(2) 上述调整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此项资本公积会计差错调整，对标的公司财务报表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报表项目	2015 年影响金额	2016 年影响金额	2017 年 1-8 月影响金额
固定资产	-1,102.49	-953.93	-854.89
资本公积	-2,284.07	-2,284.07	-2,284.07
其他应收款	333.35	333.35	333.35
净利润	-111.42	-126.28	-84.18
未分配利润	588.25	461.97	377.79

综上所述，会计师认为：河北诚航调减资本公积按会计差错进行会计处理，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上述测算的财务报表影响金额可以确认。

(3)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之“（四）因股东捐赠资产及资本公积调整产生的补缴企业所得税风险”中以及“第八节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和相关风险提示”之“三、标的资产的业务和经营风险”之“（四）因股东捐赠资产及资本公积调整产生的补缴企业所得税风险”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13. 预案披露，2017 年 8 月 31 日，经航天华宇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8.06 万元至 1,220.64 万元，其中许宝瑞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61.254 万元至 811.254 万元，任文波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6.806 万元至 106.806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原因；（2）增加注册资本的价格以及作价依据；（3）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原因

2014 年 8 月 18 日，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山南汇鑫与航天华宇以及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签订了《关于<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约定在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山南汇鑫对航天华宇增资完成后，航天华宇将收购河北诚航，使其成为航天华宇的全资子公司。同时约定上述用于收购的款项，在河北诚航的原股东（即许宝瑞、冯小玲（许宝瑞之妻）、许佳宇（许宝瑞之子）三名自然人）取得后以合规及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山南汇鑫认可的方式返还至航天华宇，具体方案为：1,000 万元以许宝瑞或许宝瑞指定人员对航天华宇增资的方式完成对航天华宇的注资。许宝瑞或许宝瑞指定人员出资 1,000 万元获得航天华宇 68.06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 931.94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其中含指定任

文波出资 100 万元，获得航天华宇 6.806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华宇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宝瑞	750	61.44%
2	任文波	106.806	8.75%
3	冯立	80	6.55%
4	陈坤荣	70	5.74%
5	许宝瑞或许宝瑞指定人员	61.254	5.02%
6	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9	6.25%
7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145	3.125%
8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516	2.5%
9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9	0.625%
合计		1,220.64	100%

根据航天华宇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航天华宇的工商信息，上述 1,000 万元注资款项虽在完成收购河北诚航后已由许宝瑞实际返还至航天华宇，但该注资行为一直未按上述投资安排的约定及时履行相关出资程序。

2017 年 8 月，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山南汇鑫更名后）与航天华宇以及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签订了《关于<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书>的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该协议解除了上述《关于<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但同时约定并确认，上述补充协议解除后，不影响各方按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并已由相关股东实际执行的后续增资事项（即航天华宇注册资本由 1,152.58 万元增至 1,220.64 万元）。经解除协议各方确定，上述增资事项的具体方案最终确定为：河北诚航原股东取得股权转让款后，上述转让款中的 1,000 万元由许宝瑞及任文波通过对航天华宇补缴出资及增资的方式完成对航天华宇的注资。其中许宝瑞以 570 万元补足其认缴出资额，剩余 430 万元作为许宝瑞及任文波对航天华宇的出资，其中许宝瑞以其中的 387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61.254 万元，剩余资金进入航天华宇资本公积，任文波以其中的 43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6.806 万元，剩余资金进入航天华宇资本公积，其余股东同意放弃参与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华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许宝瑞	811.254	66.46%
2	任文波	106.806	8.75%
3	冯立	80	6.55%
4	陈坤荣	70	5.74%
5	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9	6.25%
6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145	3.125%
7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516	2.5%
8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9	0.625%
合计		1,220.64	100%

2017年8月31日，航天华宇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上述事项已经工商部门备案登记。

综上所述并经航天华宇全部现有股东的确认，航天华宇股东许宝瑞、任文波在2017年8月进行的增资系对航天华宇2014年8月增资扩股时遗留问题的完善；许宝瑞、任文波对航天华宇的本次增资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或特殊目的的突击入股安排等影响股权清晰或利益输送的情形。航天华宇现有全体股东亦已出具说明，对上述增资予以明确，不存在股份代持、股权纠纷或者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的情形。

（2）增加注册资本的价格以及作价依据

经核查，许宝瑞与任文波的本次增资入股价格主要基于标的公司股东之间签署的《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关于<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关于<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书>的解除协议》等相关协议约定的增资份额以及投资安排确定。根据上述协议确定的整体投资安排并经各方股东确认，在航天华宇引入投资者且完成收购河北诚航100%股权的工作后，河北诚航原股东取得的航天华宇收购河北诚航的款项中的1,000万元应返还至航天华宇，同时航天华宇注册资本由1,152.58万元增至1,220.64万元，增加的68.06万元分别由许宝瑞及任文波认缴，其中许宝瑞认缴61.254万元、任文波认缴6.806万元。

根据航天华宇现有全部股东一致确定的最终方案，许宝瑞和任文波以补足出资及增资的形式完成对航天华宇的注资，其中用于注资的1,000万元中，许宝瑞以570万元用于补足认缴出资额，其余部分许宝瑞以387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61.254 万元，剩余资金进入公司资本公积；任文波以 43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6.806 万元，剩余资金进入公司资本公积，故许宝瑞和任文波本次增资价格为 6.318 元/注册资本 1 元（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根据航天华宇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航天华宇现有股东均确认本次增资入股为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上述增资系解决航天华宇引入投资者时的历史遗留问题，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或特殊目的的突击入股安排等影响股权清晰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且航天华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于许宝瑞、任文波本次增资入股的比例和价格，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3）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许宝瑞、任文波及航天华宇其他股东出具的股东调查表、承诺及相关说明并经核查，许宝瑞、任文波的本次增资所获得的股权均系自行持有，航天华宇现有股东目前持有的航天华宇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的问题。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许宝瑞、任文波的本次增资所获得的股权均系自行持有，航天华宇现有股东目前持有的航天华宇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的问题。

律师认为：许宝瑞、任文波的本次增资所获得的股权均系自行持有，航天华宇现有股东目前持有的航天华宇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的问题。

（4）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五节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一、航天华宇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4）2017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至 1,220.64 万元

1）本次增资的背景

2014 年 8 月 18 日，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山南汇鑫与航天华宇以及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签订了《关于<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其中约定在武汉中投、

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山南汇鑫对航天华宇增资完成后，航天华宇将收购河北诚航，使其成为航天华宇的全资子公司。同时约定上述用于收购的款项，在河北诚航的原股东（即许宝瑞、冯小玲（许宝瑞之妻）、许佳宇（许宝瑞之子）三名自然人）取得后以合规及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山南汇鑫认可的方式返还至航天华宇，具体方案为：1,000 万元以许宝瑞或许宝瑞指定人员对航天华宇增资的方式完成对航天华宇的注资。许宝瑞或许宝瑞指定人员出资 1,000 万元获得航天华宇 68.06 万元注册资本，其余 931.94 万元进入资本公积（其中含指定任文波出资 100 万元，获得航天华宇 6.806 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华宇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宝瑞	750	61.44%
2	任文波	106.806	8.75%
3	冯立	80	6.55%
4	陈坤荣	70	5.74%
5	许宝瑞或许宝瑞指定人员	61.254	5.02%
6	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9	6.25%
7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145	3.125%
8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516	2.5%
9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9	0.625%
合计		1,220.64	100%

根据航天华宇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航天华宇的工商信息，上述 1,000 万元注资款项虽在完成收购河北诚航后已由许宝瑞实际返还至航天华宇，但该注资行为一直未按上述投资安排的约定及时履行相关出资程序。

2017 年 8 月，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山南汇鑫更名后）与航天华宇以及许宝瑞、任文波、冯立、陈坤荣签订了《关于<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补充协议书>的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该协议解除了上述《关于<北京航天华宇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书》；但同时约定并确认，上述补充协议解除后，不影响各方按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并已由相关股东实际执行的后续增资事项（即航天华宇注册资本由 1,152.58 万元增至 1,220.64 万元）。经解除协议各方确定，上述增资事项的具体方案最终确定为：河北诚航原股东取得股权转让款后，上述转让款中的 1,000 万元由许宝瑞

及任文波通过对航天华宇补缴出资及增资的方式完成对航天华宇的注资。其中许宝瑞以 570 万元补足其认缴出资额，剩余 430 万元作为许宝瑞及任文波对航天华宇的出资，其中许宝瑞以其中的 387 万元认缴公司注册资本 61.254 万元，剩余资金进入航天华宇资本公积，任文波以其中的 43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6.806 万元，剩余资金进入航天华宇资本公积，其余股东同意放弃参与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华宇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许宝瑞	811.254	66.46%
2	任文波	106.806	8.75%
3	冯立	80	6.55%
4	陈坤荣	70	5.74%
5	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9	6.25%
6	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145	3.125%
7	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516	2.5%
8	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29	0.625%
合计		1,220.64	100%

2）本次增资的程序

2017 年 8 月 31 日，经航天华宇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68.06 万元至 1,220.64 万元，其中许宝瑞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61.254 万元至 811.254 万元，任文波增加认缴注册资本 6.806 万元至 106.806 万元。

同日，航天华宇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航天华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许宝瑞	811.254	66.461%
2	任文波	106.806	8.750%
3	冯立	80.000	6.554%
4	陈坤荣	70.000	5.735%
5	武汉中投	76.290	6.250%
6	北京建华	38.145	3.125%
7	辽宁联盟	30.516	2.500%
8	曲水汇鑫	7.629	0.625%
合 计		1,220.64	100.00%

3) 本次增资核查情况

经航天华宇全部现有股东的确认，航天华宇股东许宝瑞、任文波在 2017 年 8 月进行的增资系对航天华宇 2014 年 8 月增资扩股时遗留问题的完善；许宝瑞、任文波对航天华宇的本次增资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或特殊目的的突击入股安排等影响股权清晰或利益输送的情形。航天华宇现有全体股东亦已出具说明，对上述增资予以明确，不存在股份代持、股权纠纷或者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的情形。

根据航天华宇全体股东出具的说明，航天华宇现有股东均确认本次增资入股为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上述增资系解决航天华宇引入投资者时的历史遗留问题，不存在股份代持安排或特殊目的的突击入股安排等影响股权清晰或利益输送的情形；且航天华宇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于许宝瑞、任文波本次增资入股的比例和价格，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的纠纷。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许宝瑞、任文波的本次增资所获得的股权均系自行持有，航天华宇现有股东目前持有的航天华宇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的问题。

律师认为：许宝瑞、任文波的本次增资所获得的股权均系自行持有，航天华宇现有股东目前持有的航天华宇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影响股权清晰的问题。”

14. 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的股东包括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和曲水汇鑫等合伙企业股东。请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合伙企业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完成备案手续；(2)在穿透披露的基础上，请说明上述合伙企业的最终投资人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请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1) 上述合伙企业是否为私募投资基金，是否完成备案手续。

1) 根据标的公司股东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和曲水汇鑫提供的资

料以及对其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查询，前述标的公司股东中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均为私募基金；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

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A.武汉中投华建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6498，成立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19 日，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主要投资领域为：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等。其基金管理人为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5345。

B.北京建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5350，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29 日，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8 日，主要投资领域为：以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2623。

C.辽宁联盟中资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5595，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3 日，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主要投资领域为：创业投资。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3770。

（2）在穿透披露的基础上，请说明上述合伙企业的最终投资人与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根据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提供的信息资料并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方式，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上述企业股东穿透核查情况如下：

1) 武汉中投

武汉中投股东穿透表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四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武汉中投建华 创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12.5%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1% (以下简称“中国风投”)	见中国风投股东穿透 表	
	北京大通万银投资管理中 心(有限合伙) 49%	陈克 90%	
		张维维 5%	
		河南京创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5%	陈克 53% 张维维 47%
武汉富鑫联合 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6.25%	张维维 55.1724%		
	俞正宏 10.3448%		
	孙向阳 17.2414%		
	王勇 17.2414%		
李红喜 12.50%			
程敬东 12.50%			
卞东玲 12.50%			
赵国庆 6.25%			
彭波 7.50%			

中国风投股东穿透表

第一层股 东构成及 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 成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 持股比例	第四层股东构成 及持股比例	第五层股东构成及 持股比例
中国风险 投资有限 公司	中国宝安集团 控股有限公司 49.56%	中国宝安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99%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 股票代 码 000009)		
		深圳市恒基物业管 理有限公司 1%	中国宝安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100%	
	中华思源工程 扶贫基金会 5%	民建中央发起, 中 共中央统战部主 管、民政部注册 的全国公募基金 会		
	北京林达投资	北京林达兴业房地	北京林达投资集	

	集团有限公司 2.75%	产开发有限公司 94.9%	团有限公司 51%	北京林达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70% 李晓林 30%
			北京林达环宇发 地产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49%	
		杭燕珍 5.1%		
	李建钢 1.25%			
	中国汇富控股 有限公司 1.44%	深圳市华银大通投 资有限公司 100%	陈简勋 100%	
	北京博达智慧 网络系统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0.5%	李艳玲 92.72%		
		林菁兰 7.28%		
	宁波德旗投资 有限公司 6%	孙伟龙 75%		
		傅亚萍 25%		
	朱新泉 0.75%			
	沈阳市蓝光自 动化技术有限 公司 2.5%	王武 22.1197%		
		李实 31.3621%		
		隋舒杰 40.6045%		
		张家鸣 1.5660%		
		罗曙明 1.6969%		
		唐立志 1.0548%		
		于殿新 0.0970%		
		邓泽建 0.2909%		
		刘晓英 0.2909%		
		唐丹华 0.2909%		
		谢军 0.0965%		
		闵兆恒 0.0970%		
		盘宗仁 0.4330%		
	何思模 2.5%			
	朗县喜玛拉雅 商贸有限公司 6%	方海鹰 36.6%		
		胡永平 21.13%		
		崔健 21%		
		万建民 21.27%		
	宝塔投资控股 有限公司 19.25%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 公司 81.7647%	宁夏泰瑞智本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32.1025%	纪静 40% 罗运刚 60%
			孙珩超 43.7944%	
			孙淑兰 5.6440%	
			何东翰 18.4591%	
		孙珩超 16.1765%		
		孙培华 2.0588%		

	青岛海银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	青海联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	于德兵 90%	
			陈茂坡 10%	
		许鹏 5%		
		于德兵 48%		
		陈茂坡 6%		
		敖敏龙 6%		

2) 北京建华

北京建华股东穿透表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以下简称“盈富泰克”）	见盈富泰克股东穿透表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20%（全民所有制企业）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00%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28%	见中国风投股东穿透表（同上）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12%（以下简称“北京拓美”）	见北京拓美股东穿透表	
宁波德旗投资有限公司 6%	孙伟龙 75%	
	傅亚萍 25%	
山西丰汇达科技有限公司 6%	李海龙 50%	
	尉航 50%	
江苏越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	夏小柳 80%	
	殷钦 20%	
北京中投建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00%	见中国风投股东穿透表（同上）

盈富泰克股东穿透表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四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五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盈富泰克创 业投资有限 公司	中国电子信息产 业集团有限公司 9.3846%	国务院 100%		
	中国普天信息产 业股份有限公司 9.3846%	中国普天信息产 业集团公司 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 100%	
	彩虹集团公司 9.3846%	中国电子信息产 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国务院 100%	
	熊猫电子集团有 限公司 5.2308%	南京中电熊猫信 息产业集团有限 公司 100%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 集团有限公司 72.1927%	国务院 100%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 理集团有限公司 4.1198%	江苏省人民政 府 100%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3.6875%	南京市人民政 府国有资产监 督管理委员会 100%
	广州无线电集团 有限公司 9.3846%	广州市人民政府 国资委 100%		
	海信集团有限公 司 8.3078%	青岛市人民政府 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 100%		
	深圳维卓投资管 理有限公司 9.3846%	葛文卫 60%		
		吉芳丽 40%		
	云南南天电子信 息产业股份有限 公 司 9.3846% (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 股 票代码 000948)			
	中国电子信息产 业发展研究院 6%	直属于国家工业 和信息化部的一 类科研事业单位		
	深圳市鑫海泰投 资咨询有限公司 24.1538%	刘廷儒 20.83%, 刘维平 12.50%, 孟春燕 4.17%, 陶 雪翔 4.17%, 李旻 5.83%, 高利文 2.50%, 赵威		

		4.17%，孙一鸣 0.83%，杜慧来 8.33%，李霄雪 0.42%，周宁 12.5%，刘维锦 12.5%，张璐 0.42%，朱珠 0.83%，葛亮 5.83%，戴雪燕 4.17%		
--	--	--	--	--

北京拓美股东穿透表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四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五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六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七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航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北京五环路新纪元石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80%	北京拓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北京航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	北京五环路新纪元石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80%	
					北京富顿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	北京五环路新纪元石材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80%
						北京拓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
				北京富顿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	同上	
			北京航丰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同上）			
		北京富顿				

		咨询有 限责任 公司 (同上) 20%				
	北京五 环路新 纪元石 材市场 有限责 任公司 (同上) 20%					

3) 辽宁联盟

辽宁联盟股东穿透表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三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拓美投资有限公司 29.7%	见北京拓美股东穿透表	
沈阳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 司 29.7%	辽宁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80%	
	辽宁省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20%	
辽宁中兴金属物流有限公司 19.8%	房国庆 50%	
	关琦 25%	
	申国庆 12.5%	
	沈阳鼎熙商务信息咨询有限 公司 12.5%	梁雯 100%
沈阳市蓝光自动化技术有限 公司 9.9%	王武 22.1197%	
	李实 31.3621%	
	隋舒杰 40.6045%	
	张家鸣 1.5660%	
	罗曙明 1.6969%	

	唐立志 1.0548%	
	于殿新 0.0970%	
	邓泽建 0.2909%	
	刘晓英 0.2909%	
	唐丹华 0.2909%	
	谢军 0.0965%	
	闵兆恒 0.0970%	
	盘宗仁 0.4330%	
隋舒杰 9.9%		
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朱世家 24%	
	高群 24%	
	孙琦 12%	
	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40%	见中国风投股东穿透表（同上）

4) 曲水汇鑫

曲水汇鑫股东穿透表	
第一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第二层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北京鼎泰华盈咨询有限公司 1.00%	蒋华良 100%
吴宏文 99.00%	

经核查，自然人许宝瑞目前直接持有航天华宇 66.461%的股权，为航天华宇的控股股东，且一直担任航天华宇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对航天华宇的股东会和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要影响，故许宝瑞为航天华宇的实际控制人。

经穿透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的股东至最终投资人并访谈许宝瑞及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相关人员，经核查，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的最终投资人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宝瑞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对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的股东穿透核查的情况，并经上海沪工确认，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

汇鑫的最终出资人与上海沪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的最终投资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股东中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均为私募基金并已依法办理了备案登记；标的公司股东曲水汇鑫的合伙人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的最终投资人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宝瑞以及上海沪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律师认为：标的公司股东中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均为私募基金并已依法办理了备案登记；标的公司股东曲水汇鑫的合伙人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的最终投资人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宝瑞以及上海沪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4）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五）武汉中投”之“1、基本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武汉中投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武汉中投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6498，成立时间为 2014 年 2 月 19 日，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3 日，主要投资领域为：节能环保、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等。其基金管理人为武汉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5345。”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六）北京建华”之“1、基本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建华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北京建华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为 SD5350，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2 月 29 日，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8 日，主要投资领域为：以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中投建华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2623。”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七）辽宁联盟”之“1、基本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辽宁联盟私募基金备案情况如下：辽宁联盟系依法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基金编号为 SD5595，成立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3 日，备案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2 日，主要投资领域为：创业投资。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联盟中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3770。”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八）曲水汇鑫”之“1、基本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曲水汇鑫的合伙人出资均为自有资金，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对方详细情况”之“（五）武汉中投”、“（六）北京建华”、“（七）辽宁联盟”以及“（八）曲水汇鑫”之“3、股权结构或控制关系”中分别对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的股东穿透表进行了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预案（修订稿）“第四节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之“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说明”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自然人许宝瑞目前直接持有航天华宇 66.461%的股权，为航天华宇的控股股东，且一直担任航天华宇的执行董事和总经理，对航天华宇的股东会和经营决策能够产生重要影响，故许宝瑞为航天华宇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根据对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的股东穿透核查的情况，并经上海沪工确认，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

汇鑫的最终出资人与上海沪工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综上，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的最终投资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标的公司股东中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均为私募基金并已依法办理了备案登记；标的公司股东曲水汇鑫的合伙人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截至预案签署日，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的最终投资人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宝瑞以及上海沪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律师认为：标的公司股东中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均为私募基金并已依法办理了备案登记；标的公司股东曲水汇鑫的合伙人不属于以募集方式设立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故无需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武汉中投、北京建华、辽宁联盟、曲水汇鑫的最终投资人与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许宝瑞以及上海沪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